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幸月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補字第369 號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09 年2 月27日補費裁定中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